

园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 and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园艺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园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评优、就业推荐、推优入党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导师及研究生会为主要成员。

第六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工作小组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及研究生代表参与。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

第八条 “德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第九条 “智育”成绩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每部分 100 分，不同类别和年级研究生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

第十条 “体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和心理相关活动的情况。

第十一条 “美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

第十二条 “劳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 （一）根据学院综合测评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
- （二）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统计，生成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

(三) 工作小组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研究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 工作小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计分明细、专业年级排名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 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园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四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填写《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学业科研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第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在休学期内可不参加测评。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园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园艺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 1.园艺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 2.园艺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 3.园艺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 4.园艺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 5.园艺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 6.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
- 7.园艺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在评奖评优中的应用

园艺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由党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根据研究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政治表现（40 分）

1.基本素养（15 分）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0-5 分）

（2）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追求进步。（0-5 分）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0-5 分）

以上分数由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理论学习（25 分）

（1）学习表现（0-15 分）

每年度参加党团班组织的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次数不少于20次，其中政治理论学习不低于80%。记0.5分/次，满分10分。

团员、群众按时完成每周“青年大学习”，100%参加计5分；80%参加计3分；低于80%不计分。党员按时每周学习“学习强国”，每周积分达80分认作完成本周“学习强国”任务，100%参加计5分；80%参加计3分；低于80%不计分。

以上分数以党团支部每次活动、学习结束后向党团组织部报送的活动记录和“青年回家”系统数据为准。

(2) 学习成效 (0-10分)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按照(测试成绩*10%)进行赋分，参加多次就高不就低。

(二) 道德品质 (15分)

(1)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0-5分)

(2) 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0-5分)

(3) 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0-5分)

以上分数由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三) 行为规范 (25分)

(1) 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测评

当年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计 10 分，受到院级通报批评计 8 分，受到校级警告处分计 6 分，受到校级严重警告处分计 4 分，受到校级记过处分计 2 分，受到校级留校察看处分计 0 分。

(2) 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无学术不端行为计 8 分。参加线上、线下实验室安全教育、学术诚信教育，记 0.5 分/次，满分 2 分。

(3)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计 5 分。无故欠费、拒绝履行义务者，计 0 分。

以上分数以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三、加分项 (B)

加分项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国家、省、市、校级以上表扬、报道，分别计 20 分、18 分、16 分、14 分。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2) 获得学院相关表彰奖励，加 5 分；获得校级相关表彰奖励加 8 分；获得校级以上相关表彰奖励加 10 分（表彰奖励一般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综合性荣誉）。

四、扣分项 (C)

(1) 未受到校院级以上处分或通报批评，但确有违纪、违规行为者（如个人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宿舍大功率电

器、教室私自占座、私自校外住宿、未按程序履行请销假手续、无故不配合学校重要工作部署推进等），扣2分/次。

（2）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由学院酌情扣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整体加权分）（A）、科研成绩（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按照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不同类别、不同年级研究生各项权重不同，满分100分，具体如下：

1. 硕士研究生：

二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4*A+0.6*B-C$

三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1*A+0.9*B-C$

2. 博士研究生：

二年级智育测评评分= $0.3*A+0.7*B-C$

三年级及以上智育测评评分= $0.2*A+0.8*B-C$

二、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100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研究生办公室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三、科研成绩（B）

科研创新满分100分，按权重合成计入总成绩，由基本分（0-40分）、创新成果奖励加分（0-60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40分）

1. 科研素养（0-20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含副导师或联合培养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

2. 科研兴趣（0-20分）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学术交流活动，计2分/次，满分20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二）创新成果奖励分（60分）

创新成果奖励包括研究生在学术期刊论文、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学术会议、科研成果获奖、获批专利、品种等。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1. 科研论文

（1）科研论文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① 科研论文的投稿时间要晚于硕士/博士身份正式注册时间（一年级研究生除外）；必须为已正式发表、录用或取得接收函（需导师签字），正在投稿、审稿中的论文不予计算；

② 根据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认定论文（含园艺学一级学科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认定的中文期刊）；

③ 所有论文要求导师或导师团队的教师（以学院团队划分为依据）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必须以园艺作物或园艺设施为研究对象。

（2）所需材料（①②③均需导师签字）：

- ① 已发表的论文须提供论文原件；
- ② 已接收的论文须提供接收函；
- ③ 已录用的论文须提供正式的录用通知。

（3）计分办法：

已发表（收录）单篇论文计分标准如下：

- ① G1 期刊论文：计分 40+IF；
- ② G2 期刊论文：计分 15+IF；
- ③ G3 期刊、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G2 期刊目录除外）：
计分 7.5+IF；
- ④ G4 期刊论文（含园艺学一级学科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认定的中文期刊）：计分 2.5+IF（中文期刊不计影响因子）；
- ⑤ 仅用于专业学位硕士：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计 2 分；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计 1 分。（同一篇论文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注：论文的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影响因子计算。若当年影响因子未公布以上一年发布的影响因子计算。例如：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发表的文章以 2022 年 6 月发布的影响因子计算。

作者认定计分办法：

① 硕士研究生（强调研究工作参与度）：依照作者排位进行计分，具体按照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认定类别实行降级计算，如 G1 论文第一作者认定 G1 一篇，G1 论文第二作者认定 G2 一篇，以此类推认定至第四作者。G1 论文认定至第四作者，G2 论文认定至第三作者，G3 论文认定至第二作者，G4 论文及园艺学一级学科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认定的中文期刊仅认定第一作者。

② 博士研究生（强调独立开展研究工作）：仅认定第一或共同第一作者（若为共同通讯作者，按照作者排位倒序认定）。具体按照学校高水平期刊目录认定类别降级计算，即 G1 论文第一作者认定 G1 认定一篇，共同第一作者第二位认

定 G2 一篇，共同第一作者第三位认定 G3 一篇。

2. 科研奖项

研究生在读期间所得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级	一等奖	有此级证书者直评	
	二等奖		
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前 5 名依次加 10、8、6、4、2 分
		二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6、4、2 分
	推广奖	一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6、4、2 分
		二等奖	前 2 名依次加 2、1 分

3. 学科竞赛获奖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学科竞赛奖励，按学校印发的竞赛目录给予加分（仅认定国际级赛事和国家级赛事）：

国家级赛事：**A** 类竞赛加分按下表分值 **100%** 计算；**B** 类竞赛加分为下表分值的 **80%**；**C** 类竞赛加分为下表分值的 **60%**。

同一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际级 奖励	一等奖	前三名直评
	二等奖	前两名直评，第三名加 8 分
	三等奖	第一名直评，第二、三名依次加 6、3 分

国家级 奖励	一等奖	前 4 名依次加 15、8、5、3 分
	二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10、5、4 分
	三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8、4、3 分
省部级 奖励	一等奖	前 3 名依次加 6、3、2 分
	二等奖	前 2 名依次加 4、2 分
	三等奖	第 1 名加 2 分

4. 获批专利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前 2 名加分，依次为 2、1 分；其它专利第一名加 1 分。

5. 品种

研究生在读期间申报新品种，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审品种	前 4 名依次加 40、15、7.5、2.5
省审品种	前 3 名依次加 15、7.5、2.5
国家登记品种	前 2 名依次加 7.5、2.5
省登记品种	第 1 名加 2.5

6. 标准

研究生在读期间参与发布的标准的制定，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奖励级别	加分
国家标准	前 4 名依次加 40、15、7.5、2.5
行业标准	前 3 名依次加 15、7.5、2.5
省级标准	前 2 名依次加 7.5、2.5
地市、企业标准	第 1 名加 2.5

四、扣分项（C）

主要包括测评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以学院规定时间为依据），学位论文（专业实践）中期检查未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未完成，扣5分/项。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扣分上限20分。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体育活动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身心健康类学习、体育锻炼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党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体育认知（20 分）

1.正确理解和掌握人体身心发展的规律以及基本生理常识、健康常识；了解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作用；了解体育类基础知识、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和一般体育项目的竞技规则。（0—10 分）

以上分数由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生理、心理健康报告、沙龙、主题观影等活动，硕士研究生计 5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满分 10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二）体育技能（30 分）

1.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确立适合自己锻炼的体育项目，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的能力。（0—10 分）

以上分数由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院）篮球队、排球队、羽毛球队、足球队、乒乓球队、田径队等，达到训练要求或训练总量的一半予以计分，球队队长按照训练次数总占比计分，满分 20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三）体育活动（30 分）

1.科学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锻炼计划，养成体育锻炼习惯。（1—10 分）

以上分数由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体育类活动（如运动会、趣味运动会、越野赛、啦啦操比赛、各类球赛等），硕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20 分/次，满分 20 分。按照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对于长期驻站的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试验站人数满足活动开展条件下可以向学院申请小型的篮球赛，羽毛球赛、趣味接力赛、跳绳等。

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三、加分项（B）

1.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获奖者加 20 分。

2.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下同）加 18 分，二等奖加 16 分，三等奖加 14 分，优秀奖加 10 分。

3.获校级体育竞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14 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 12 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10 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 8 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

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 20 分。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文化艺术类学习、线下活动等方面表现情况。由党团支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感知能力（30 分）

1.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了解具体某一门类的艺术知识；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0—20 分）

以上分数由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开设的美育类报告、沙龙课堂等活动，硕士研究生计 5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满分 10 分。参与线上同步会议的专硕，需提供驻站证明，如定位打卡。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二）鉴赏能力（30 分）

1.具备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0—10 分）

以上分数由党团支部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鉴定。

2.积极参与校院各单位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等美育实践

活动，如艺术类主题鉴赏，观看专题展览、演出等活动，硕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20 分/次，满分 20 分。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三）表现能力（20 分）

掌握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体验。参加校内外各种形式的文艺类活动（舞蹈大赛、腰鼓大赛、话剧大赛、演讲比赛、十佳歌手、摄影比赛、书法创作等），或向学院微信公众号提供的稿件获得推送且阅读量达到 1000 以上，硕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20 分/次，满分 20 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三、加分项（B）

- 1.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获奖者加 20 分。
- 2.参加省部级文艺比赛，获一等奖或第一名（下同）加 18 分，二等奖加 16 分，三等奖加 14 分，优秀奖加 12 分。
- 3.获校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14 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 12 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10 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 8 分。
- 4.获院级文艺比赛第一名、第二名或一等奖加 10 分，获第三、四名或二等奖加 8 分，获第五、六名或三等奖加 6 分，获第七、八名或优秀奖分别加 4 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 20 分。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研究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等方面表现情况。

（一）劳动观念及精神（40 分）

1.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知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遍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创拓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0-20 分）

2.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组织的劳动教育报告、沙龙、主题分享等活动（包括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相关指导等），硕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20 分/次，满分 2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

（二）劳动能力及实践（40 分）

1.社区生活劳动

积极参与文明校园建设，包括文明教室、文明宿舍、文明

食堂、文明实验室、文明社区等主题活动，硕士研究生计 5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满分 2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

2. 志愿服务劳动（上限 20 分）

①担任院级以上主要学生干部，如研究生会、党团班负责人，工作满一年并认定合格。硕士研究生计 5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满分 1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其他学生干部工作经历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0—10 分）

②积极参加农高会志愿服务、杨凌国际马拉松志愿服务，硕士研究生计 5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7 分/次；积极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校园招聘志愿服务，硕士研究生计 3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5 分/次；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各项志愿服务工作，硕士研究生计 2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4 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志愿服务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

③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研究生助力团并完成工作，硕士研究生计 8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10 分/次；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硕士研究生计 5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7 分/次；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参与未列举的其它社会实践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组鉴定。

④积极参加就业实习、就业育人项目的实习实践（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实习除外），签

署有实习协议，到单位或公司实地实习满 20 天者，硕士研究生计 6 分，博士研究生计 8 分。以加盖公章的实习协议为准。

⑤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专业型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党团支部组织的课外活动等），硕士研究生计 3 分/次，博士研究生计 5 分/次，满分 10 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0—10 分）

三、加分项（B）

学生在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服务、实习见习过程中，受到国家、省、校级表彰，分别计 20 分、18 分、15 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鉴定，满分 20 分。